



南投縣設備汰換與 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南投縣政府 印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目錄

服務業篇

補助計畫內文.....1~8

申請相關表單.....9~31

住宅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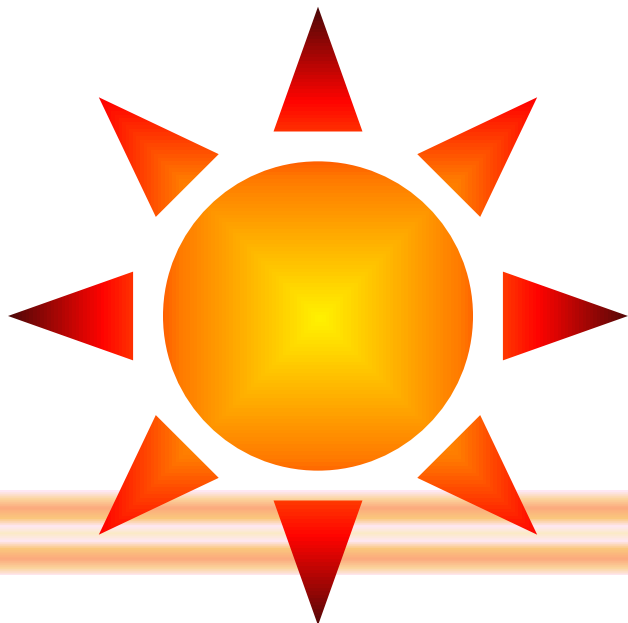
補助計畫內文.....32~34

申請相關表單.....35~40

前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等單位汰換老舊空調、智慧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特訂定「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符合資格之服務業及機關學校進行設備汰換，以降低尖峰時段耗電量，提升節電成效。

另為提升節電效益，配合經濟部辦理擴大補助住宅部門家電設備(家庭冷氣及電冰箱)汰舊換新，爰配合增修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機制鼓勵一般住宅民眾共同落實生活節電，響應環保愛地球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服務業篇

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修正公布

【服務業篇】

壹、補助對象

以本縣轄內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等為限，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服務業：用電種類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非營業用電者之商業/公司登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 二、政府機關：應檢附組織法規並以公函向南投縣政府申請。
- 三、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托兒所)：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相關公文。
- 四、集合式住宅：最近一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貳、申請補助期間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得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以本府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10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間開立之發票，可依據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 二、107 年度計畫補助額度 18,476,500 元，108 年及 109 年度補助經費將依中央核定補助額度後另行公告，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將於官方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參、補助項目與標準申請資格

- 一、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調

-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之燈具。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指室內停車場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四)能源管理系統：指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二、空調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二)補助項目：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有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起)

汰舊換新後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應更換為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並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為限(查詢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三)補助額度：每額定總冷氣能力 1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

三、照明燈具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二)補助項目：

1.T8/T9 螢光燈具。

2. T5 螢光燈具。(補助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起)

3. 炭燈螢光燈具。(補助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起)

原 T8/T9/T5 螢光燈具或炭燈螢光燈具汰換後 LED 燈具，應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之照明燈具，且符合以下標準：

1.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
2. 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再增加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等認證。

(三)補助額度：

1. T8/T9 螢光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2. T5 螢光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
3. 炭燈螢光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

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住宅、辦公大樓。

(二)補助項目：汰換後 LED 燈具，應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LED 燈具，且符合以下標準：

1.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2. 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再增加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之照明燈具。(多盞燈具如藉由單一智慧照明系統控制者亦可)。

(三)補助額度：每盞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五、能源管理系統

(一)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含)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 2.補助項目：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3.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000 元為上限。

(二)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 2.補助項目：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3.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0,000 元為上限。

肆、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單一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為準）申請本計畫「參之一~四」

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費用未達200萬元(不含能源管理系統)

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 (三)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四)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收據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如申請汰換項目種類眾多，請檢附申請汰換項目明細表為佐證文件。
- (五)施工完成證明文件：檢附施工前、後之現場照片(如附件三)。
- (六)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帳戶。
- (七)補助款領據(如附件五)。
- (八)其他證明文件

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 (1)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參考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並有加註保固期限，保固期限應為本計畫受理補助日(107年1月1日)後(如附件六)。

- (2)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如附件七)；若自行委託合法之廢棄物回收機構或處理機構辦理者，需檢附該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切結書(如附件七)。

2.照明燈具：檢附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之照明燈具，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再增加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

-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檢附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 LED 燈具，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再增加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等認證。

- 4.申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如附件八)。

二、單一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為準）申請本計畫「參之一~四」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費用達200萬元(含)以上者或申請能源管理系統，應依以下流程辦理：

(一)施工前申請核備

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獲本府同意核備後施作，方符合補助資格。

- 1.補助補助表申請表(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2.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 3.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

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4.申請補助之總工程費用高於 200 萬新台幣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應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該企業申請之所有補助項目，申請項目皆須通過專家學者事前審查，方能施工；完工後檢附相關驗證與證明書件送本府請專家學者查核確認後，方得撥付補助款。

(二)完工驗收及申請撥款

申請單位需於本府函文核定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撥款。申請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申請展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期限內(或展延期限內)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本府將駁回申請，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保留。

- 1.完工驗收報告：檢具「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施(完)工證明文件」(如附件三或附件四)。
- 2.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若檢附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3.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帳戶。
- 4.補助款領據(如附件五)。
- 5.本府同意補助函文影本。
- 6.其他證明文件

(1)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請參照本計畫「肆、一之(八)」說明。

(2)能源管理系統：檢附施工完成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 (三)本項申請案件，本府將於申請單位檢送撥款應備文件後，排定日期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查核，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將函請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伍、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或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
 - (二)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 (三)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 (四)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補助者。
 - (五)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抽(查)驗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 (六)申請日期已逾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另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南投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
- 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15日(日曆天)應補正資料，屆期仍未完成補正，將予以退件，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五、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 六、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並註明：「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收)。
- 七、為辦理本案後續節電績效追蹤，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號資料進行分析，申請者應同意提供。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管運用。(如附件八)
- 八、檢附資料皆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

附件一-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表

【適用服務業、機關、學校、室內停車場照明等】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申請人名稱： (請填公司或行號或機關或學校或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企業形態： ☐ 公司(☐ 連鎖企業)； ☐ 行號 ☐ 機關 ☐ 學校 ☐ 管理委員會 ☐ 其他 主要行業類別：(詳情見註1)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裝設地址： (限服務業營業場所) (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裝設地址所有權： ☐ 租賃(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 自有		
裝設地址電號： - - - -					
(須為服務業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 相同； ☐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以上資料同意授權給南投縣政府供用電資料查詢使用)					
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戶名：					
帳號：					
(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須另附回收證明)； ☐ 照明燈具(須另附 TAF 認可檢測報告)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及 TAF 認可檢測報告)					
(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詳參閱註2、註3)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既有老舊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廠牌	型號	台數	☐ 廢四機聯單編號 ☐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已進廠之文件影本		

新設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廠牌	型號	額定冷氣能力 (kW)	台數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工程費用(元)	補助金額(元)註2
小 計							
☐ 照明燈具/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既有老舊照明燈具/ ☐ 既有老舊停車場照明燈具							
燈管(具)形式		具數		電功率(W)		其他_____	
☐ 新設照明燈具/ ☐ 新設停車場照明燈具							
廠牌	型號	發光效率 (lm/W)	具數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工程費用(元)	補助金額(元)註2
小 計							
總計				總工程費用(元)		補助金額(元)	

註1: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A.農、林、魚、牧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製造業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營建工程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金融及保險業 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教育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其他服務業

註2: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2)照明燈具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註3: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2,500元，以汰換費用1/2為上限；(2)照明燈具：T8/T9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T5/崁燈每具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盞補助1/2費用，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

註4: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使用。

註5: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應附文件檢核

- ☐申請表。附件一
-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若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施(完)工證明文件。附件三
-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讓渡予代申請者，需同時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且讓渡不可給自然人，僅限合法登記之統一編號公司)。附件五
- ☐補助款領據。附件六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附件七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舊機回收證明」影本(包含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或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附件七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附件八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證明**。
-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100 lm/W 以上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120 lm/W 以上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
- ☐委託書(如申請人(單位)委託代辦者須檢附)。附件十

申請人(公司)用印：（大章）

（小章）

附件二-南投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

【適用服務業、機關及學校等】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申請人名稱： (請填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企業形態： ☐ 公司(☐ 連鎖企業) ☐ 機關 ☐ 學校 ☐ 其他 主要行業類別： (詳情見註1)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地址： (限服務業營業場所)(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分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裝設地址所有權： ☐ 租賃(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 自有
裝設地址電號1: - - - - ; 契約容量 _____ kW 裝設地址電號2: - - - - ; 契約容量 _____ kW (須為服務業電力用電) (如該場域有兩個(或)以上的電表號，請逐一列出每一個電表(電號)的契約容量)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 相同； ☐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以上資料同意授權給南投縣政府供用電資料查詢使用)	
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 名 _____ 帳 號 (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名稱帳戶)	

申請品項：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 (元)；申請補助：_____ (元)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 (元)；申請補助：_____ (元)

(請勾選申請項目，詳參閱註2、註3)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資訊

1.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 新安裝；☐ 舊換新；☐ 既有系統功能擴充

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

- 用電資訊可視化：是否包含總用電 ☐ Yes；☐ No。
- 自動化節能管理(可複選)：受控制設備為☐ 空調；☐ 照明；☐ 其他：_____。
- 空調效率監測(800kW 以上須包含此功能)：☐ 安裝 BTU meter(熱量計)；
☐ 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
☐ 其他：_____。

3. 用途

☐ 需量管理；☐ 設備排程控制；☐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其他：_____。

裝置資訊

1. 建物竣工年月：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樓地板面積：_____ m²

3. 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_____ (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

4. 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完工驗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7. 發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請打勾以示了解)

- ☐ 導入之元件、模組、控制器、軟體程式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數量、單價；
- ☐ 上述之元件、模組、控制器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中、後之照片；
- ☐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
- ☐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一日計96筆，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
- ☐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南投縣政府之需求，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

註1：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A 農、林、魚、牧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製造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 營建工程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L. 不動產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 教育業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 其他服務業。

註2：智慧用電補助項目(1)契約容量介於51kW 至800kW(含)之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2)契約容量大於800kW 之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含空調效率監測)。

註3：設備汰換補助額度：每案補助設置總費用二分之一，中型能管系統以150,000元為上限，大型能管系統以1,500,000元為上限。

註4：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使用。

註5：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應附文件檢核

- ☐申請表。附件二
-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若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施(完)工證明文件。附件四
-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五
- ☐補助款領據。附件六

申請人(公司)用印：（大章）

（小章）

附件三－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施(完)工證明文件】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 (請填公司或管理委員會或行號或機關或學校名稱) 設備設置地址：	
汰換/建置品項(請勾選) ☐ 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 照明燈具；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門牌)	(營業場所外觀)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照明燈具)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註1:本要點公告日(107年10月23日)前已汰換完成者，得免附施工前照片。

註2: 於公告日後汰換者，須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註3: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四-南投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證明文件】

申請人：				
檢 附 文 件 及 填 寫 重 點 檢 核 表	項目	自我檢核		
		是	否	無
	1.完工驗收報告書	☐	☐	☐
	1.1是否檢附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	☐	☐
	1.2所有施工及銷售廠商皆參與驗收，並於完工驗收報告書加蓋大小章	☐	☐	☐
	2.節能管理系統安裝功能驗證	☐	☐	☐
	2.1 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2.1.1場域總用電量測	☐	☐	☐
	2.1.2感測器回傳資訊	☐	☐	☐
	2.1.3資訊顯示功能	☐	☐	☐
	2.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2.2.1圖控軟體	☐	☐	☐
	2.2.2通訊系統	☐	☐	☐
	2.2.3資料儲存系統	☐	☐	☐
	2.2.4能源管理控制器	☐	☐	☐
	2.2.5報表功能	☐	☐	☐
	2.3空調效率監測	☐	☐	☐
	2.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	☐	☐	☐
	2.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	☐	☐	☐
	2.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	☐	☐	☐
	2.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	☐	☐	☐
	3. 節能管理系統安裝設備檢核	☐	☐	☐
	3.1 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3.1.1場域總用電量測之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3.1.2場域環境感知之感測器一式(含以上)	☐	☐	☐
	3.1.3資訊顯示軟體一式	☐	☐	☐
	3.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3.2.1圖控軟體一式	☐	☐	☐
	3.2.2通訊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3.2.3資料儲存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3.2.4能源管理控制器一式(含以上)	☐	☐	☐	
3.2.5報表軟體一式	☐	☐	☐	

	項目	自我檢核		
		是	否	無
檢 附 文 件 及 填 寫 重 點 檢 核 表	3.3空調效率監測(800KW 以上用戶始須填寫)	☐	☐	☐
	3.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3.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流量計一式(含以上) 或熱量計一式(含以上)	☐	☐	☐
	3.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3.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4、費用之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4.1當年度發票或收據	☐	☐	☐
	4.2發票或收據是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4.3設備費及施工費是否已分開註明或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	☐	☐
	4.4發票是否已加蓋施工或銷售廠商之統一發票章	☐	☐	☐
	4.5收據是否已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	☐
	5.設備(系統)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1份	☐	☐	☐
	6.改善計畫完工之前、後相片	☐	☐	☐
申請者		施工或銷售廠商(如有多家廠商，於下表分別核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設備項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廠牌與型號 (軟體可為自行開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金額小計
合計					元

自主驗收過程說明

【驗收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驗收結果】：
1.用電資訊可視化	
1.1場域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2感測器回傳資訊(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3資訊顯示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自動化節能管理

2.1圖控軟體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2通訊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3資料儲存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4能源管理控制器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5報表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空調效率監測(僅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提供)

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報表 (請勾選)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1)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2)報表名稱：空調冰水系統電力需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資料，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3)報表名稱：冰水系統出入水溫度及流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資料，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

報表黏貼處

主驗人員(受補助單位)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	(印鑑)如有多家公司，請自行延伸表格

備註：

1. 受補助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南投縣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單位經南投縣政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受補助單位自行安裝者，安裝廠商及負責人部分則免蓋。
3. 本證明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受補助單位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完工前、中、後現場照片

☐ 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 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設置場址門牌)		(設置場址外觀)	
施作前現場照片		施作中現場照片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施作後現場照片		施作後現場照片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五-【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南投縣政府

領款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公司(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廢四機回收聯單】/新機【產品保證書卡】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除勾選回收之廢機品項外，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寫上回收數量)

新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超出浮貼範圍，請裝訂於附件七頁面後

附件七-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對於下列所列廢冷暖氣機
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回收/拆解處理，如有不實，
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廢冷暖氣回收/拆解處理清冊 (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表格)		
廠牌	型號	數量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申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為蒐集本縣服務業用戶之用電行為，以作為後續節電活動推動評估，並配合「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服務業用電分析，貴單位/台端依「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所提供之資料，將提供予南投縣政府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結果不涉及公布個別用電戶之資料(電號、用電戶名、用電計費期間、節電量、用電地址、聯絡人，以及聯絡電話)。由台電公司取得之用電資料，僅限於申請日為基準之前 24 個月。

☐同意 ☐不同意

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利用申請人之用電資料，進行用電行為分析之研究，分析結果不涉及個別用電戶資料之公開。取得資料僅限於申請日前 24 個月之用電資料。

※申請人若填不同意時，恕將無法參與「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申請人(公司)用印：（大章）	申請人(小章)
----------------	---------

附件九

委 託 書

為辦理「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補助款申請，茲委託_____代理
本人(單位)向貴府辦理補助文件申請相關行政流程，
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事項均經委託人確認，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代理人：

負責人：

填表(聯絡)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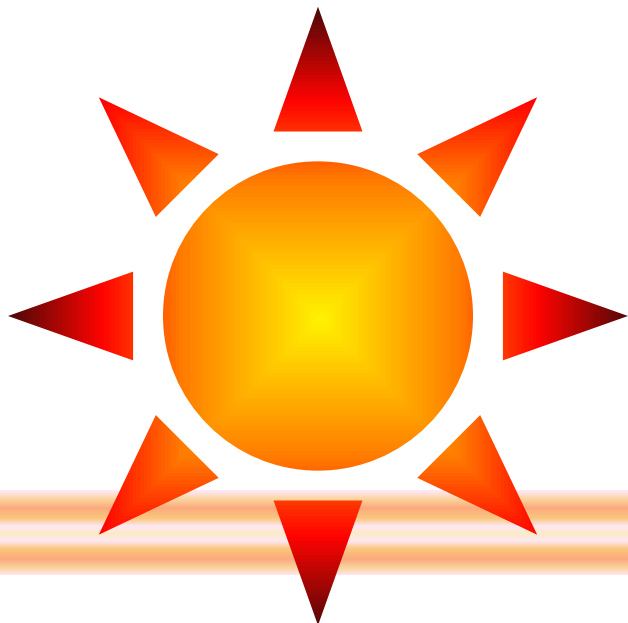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住宅篇

【住宅篇】

壹、補助對象

本縣轄內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用電戶且用電地址位於本縣轄內之家庭住宅，並檢附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貳、申請補助期間

- 一、自 107 年 12 月 07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間開立之發票，可依據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第一年度補助經費。
- 二、第一年度計畫補助額度 6,240,000 元，後續第二及第三年度補助經費將依中央核定補助額度後另行公告，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將於官方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參、用詞定義

- 一、家庭冷氣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
- 二、電冰箱：指符合 CNS 2062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肆、補助項目與標準申請資格

一、家庭冷氣機

(一)補助對象：一般住宅民眾。

(二)補助項目：

汰舊換新後之家庭冷氣機，應更換為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並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為限(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三)補助額度：每額定總冷氣能力 1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每台最高 3,000 元的補助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二、電冰箱

- (一)補助對象：一般住宅民眾。
- (二)補助項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含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
- (三)補助額度：每台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 10 元，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申請人依本計畫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汰換完成後及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表：詳見附件一。
- (二)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與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三)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發票或收據影本上需有產品品項、廠牌、型號、金額。(如發票或收據未載明型號，可另附載明型號之出貨單或商品保證書(卡)佐證)。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銷售者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 (四)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 (五)補助款領據：詳見附件二。
- (六)廢四機回收證明文件：舊有設備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如附件三)；若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需檢附該廢棄物合法處理或回收機構切結廢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已進廠之文件影本(如附件四)。
- (七)能源效率分級證明文件。
- (八)申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如附件五)。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
 - (二)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
 - (三)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 (四)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 (五)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抽(查)驗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 (六)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南投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
- 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15日(日曆天)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 五、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 六、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並註明:「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收)。
- 七、為辦理本案後續節電績效追蹤，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號資料進行分析，申請者應同意提供。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管運用。(如附件九)
- 八、檢附資料皆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

【適用一般住宅】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請填同電費單用電戶名名稱，若不同者請附原用電戶名之同意書)				身分證字號：			
	住宅形態： ☐ 透天 ☐ 公寓 ☐ 其他：							
	裝設地址： □□□-□□ □ 注意事項：1. 同電費單裝設地址之表燈非營業用電戶。2. 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裝設地址電話：□□-□□-□□□□-□□-□□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 相同； ☐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 同裝設地址□□□-□□ □							
B.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項目(請勾選)							
	☐ 1. 申請書 ☐ 5. 補助款領據 ☐ 2. 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 6. 廢四機回收聯單或切結書 ☐ 3. 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 ☐ 7.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4.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8. 能源效率標示證明							
C. 申請補助品項	購置新機規格資料							
	品項 (擇一勾選)	廠牌	型號	規格 (kW 或公升)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購買數量 (台)	發票金額 (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 冷氣機							
	☐ 電冰箱							
	☐ 冷氣機							
	☐ 電冰箱							
	☐ 冷氣機							
☐ 電冰箱								
總計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D. 注意事項	1.申請人所汰換之新舊設備裝設皆須位在同一地址。							
	2.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申請者應切實遵守。 3.申請人同意本府得視情況派員前往實地進行抽(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 4.本補助款採匯款方式辦理。							
E. 切結書	受補助人保證確實遵守本計畫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申請補助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退還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符合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家庭冷氣機 (2)電冰箱。
- 註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1)每額定總冷氣能力1kW 補助新臺幣1,00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2)電冰箱：每台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1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
- 註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使用。
- 註4: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附件二- 補助款領據

【適用一般住宅】

茲領到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

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

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南投縣政府

領款人(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家庭冷氣及電冰箱

【適用一般住宅】

【廢四機回收聯單】/新機【產品保證書卡】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除勾選回收之廢機品項外，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寫上回收數量)

附件四-家庭冷氣及電冰箱【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切結書】

【適用一般住宅】

具切結人_____對於下列所列廢冷暖氣機/電冰箱
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如有不
實，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廢冷氣/電冰箱回收/拆解處理清冊 (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表格)		
廠牌	型號	數量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申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為蒐集本縣服務業用戶之用電行為，以作為後續節電活動推動評估，並配合「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服務業用電分析，貴單位/台端依「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所提供之資料，將提供予南投縣政府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結果不涉及公布個別用電戶之資料(電號、用電戶名、用電計費期間、節電量、用電地址、聯絡人，以及聯絡電話)。由台電公司取得之用電資料，僅限於申請日為基準之前 24 個月。

☐同意 ☐不同意

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利用申請人之用電資料，進行用電行為分析之研究，分析結果不涉及個別用電戶資料之公開。取得資料僅限於申請日前 24 個月之用電資料。

※申請人若填不同意時，恕將無法參與「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申請人(簽章)



南投縣政府智慧節電計畫網



1. 申請補助地點：南投縣設備汰換申請專案辦公室。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2. 申請補助方式：以書面方式申請。(相關文件可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專區下載或親至專案辦公室領取。)
3. 洽詢專線電話：049-2248786
4. 申請服務時間：週一~週五(上班日) 08:00~12:00;13:30~17:30